

臺北市政府 107.10.17. 府訴一字第 1072091534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 (原名○○○)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27236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訴願人【原名○○○，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3 月 24 日更名登記】獨資設立「○○店」，經營洗衣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2 月 6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31497112 號函通知訴願人攜帶勞工名卡、出勤紀錄及工資清冊等資料，於 107 年 2 月 8 日 9 時 30 分

至原處分機關受檢。該函於 107 年 2 月 8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如期受檢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7

年 3 月 3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27236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 1

07 年 4 月 3 日送達，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嗣復以 107 年 4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11394 號

函通知訴願人於 107 年 5 月 7 日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 107 年 5 月 2 日送達，仍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

關並另以 107 年 4 月 27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0242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7 年 5 月 2 日 9 時 30 分攜

帶相關資料至指定地點受檢。該函於 107 年 5 月 2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如期受檢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拒絕、規避檢查，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

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4 點項次 65 規定，以 107 年 5 月 28 日北

市勞動字第 107327236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5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6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7 月 20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，將發放工資、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、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。工資清冊應保存五年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，為貫徹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，設勞工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專設檢查機構辦理之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亦得派員實施檢查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檢查員執行職務，應出示檢查證，各事業單位不得拒絕。事業單位拒絕檢查時，檢查員得會同當地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強制檢查之。檢查員執行職務，得就本法規定事項，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、紀錄、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。如需抽取物料、樣品或資料時，應事先通知雇主或其代理人並掣給收據。」第 80 條規定：「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-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65	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。	第 80 條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3 萬元至 6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需要照顧未成年子女求學及起居生活，店裡經營事項都交給門市人員，原處分機關來函都不是訴願人第一時間收閱。106 年 11 月發現弟弟癌症末期，因父母雙亡，亦無其他兄弟姊妹可以照顧，且弟弟有 6 名年幼子女需要訴願人照顧，日夜都在醫院陪伴，直至其死亡，因此延誤勞動檢查。請再給訴願人機會，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規避、拒絕勞動檢查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2 月 6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31497112 號、107 年 3 月 3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2723610 號、107 年 4 月 26 日北

市勞動字第 1076011394 號及 107 年 4 月 27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02421 號函及各函之郵務

送達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；原處分固非無據。

四、惟查，為貫徹勞動基準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，直轄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得派員實施檢查；而檢查員執行職務，得就勞動基準法規定事項，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、紀錄、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；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；勞動基準法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73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定有明文。上開提出必

要之報告、紀錄、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之期限雖得由主管機關裁量指定，惟仍應依個案情形，依一般經驗審酌客觀上事業單位是否有合理期限得以履行義務，始得對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動檢查者予以裁罰。本件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2 月 6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

1

0731497112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7 年 2 月 8 日 9 時 30 分攜帶勞工名卡、出勤紀錄及工資清冊

等資料至原處分機關受檢。該函於指定受檢當日 107 年 2 月 8 日送達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

1

07 年 4 月 27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0242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7 年 5 月 2 日 9 時 30 分攜帶相

關資料至指定地點受檢，該函亦於指定受檢當日 107 年 5 月 2 日送達。是原處分機關指定受檢期日為該 2 件通知函送達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，訴願人客觀上是否可如期受檢？原處分機關是否給予訴願人提出資料或說明之合理期限？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如期受檢而裁罰訴願人，是否妥適？容有探究之餘地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